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连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履行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交易或合同(以下简称“主交易”或“主合同”),委托河北省新合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保函开立行申请出具银行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基础信息如下(下述信息以最终出具的保函中记载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保定曲阳县 200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

保函被保证人/申请人: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受益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陆分(¥43177282.26元);

保函开立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该保函由关联方闫连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函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闫连红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